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618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规范企业证照登记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重庆市“关于企业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规定，现将集团公司内已注册或新注册企业涉及的此项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改革中涉及企业的核心内容

1、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股东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并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股东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公司实

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2、改革年度检验验照制度

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对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提醒其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企业在三年内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超过三年未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其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得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

3、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

建立适应互联网环境下的工商登记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积极推行全国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为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提供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服务保障。电子营业执照载有工商登记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工商执照的更换、年度资料报送及备案

集团公司以及所属企业应在其注册登记的工商机关，由本单位办公室（或证照指定办理部门）负责按照要求完成工商执照的换照和年度报告报送工作（涉及财务资料的由财务部门负责提供给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以及所属各单位应报工商登记机关的年度报告报法定代表人审定后再提供给工商机关。更换后的新工商执照实行分别向第一大股东单位报备，报备按照产权关系划分受理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1、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含重庆桐君阁药厂和重庆中药二厂）更换后的执照全部报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备案。

2、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更换后的执照全部报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备案。

3、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含代管单位）和重庆大易科技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的企业更换后的执照均报涪陵制药厂办公室备案。

集团公司本部以及注册地在涪陵企业，更换后的企业执照均在涪陵制药厂办公室备案。

属于共同投资的企业，报备单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一家。

法定代表人为集团第一负责人且暂无经营人员的企业，授权资产管理公司根据有利于开展工商事务工作的原则，指定部门办理工商执照变更工作和年度报告报送工作。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及备案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年检及备案工作按照第二条工商执照的操作办法办理。

四、印章的启用及印模备案

新设立的企业对外印章（公章、财务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必须事先报批后才能启用，并在启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印模报审批单位备案。原来已经启用的印章，请

于本文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启用印章的印模报本文规定的审批单位备案（印章的启用和印模备案的操作办法由集团公司办公室制定并实施）。

五、证照和印章的日常管理

各单位针对各类印章必须实行专人保管使用，并完善印章使用制度。集团公司办公室针对印章的使用制度和备案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具体检查办法由集团公司办公室制定并实施）。

企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必须在本企业办公室存档，同时各单位办公室应完善借用制度。

六、罚则

1、企业未按照工商部门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或报送内容出现严重错误的；

2、未按照规定启（或使）用印章或按照本文规定将印模报备的；

3、证照或印章遗失，或未按照规定移交的。

如出现以上情形的，公司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追究涉及人员的责任，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5月7日印发

拟稿：尚凌宇

校核：刘文倩
